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莊依靜

代 理 人 賴元禧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莊依靜自民國114年9月12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積欠相對人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信銀行）等債權人債務總額1,547,696元，現任職於凱聯企業社，每月薪資27,432元，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,618元，顯不足以清償債務，若本院准予開始更生程序，聲請人願摶節支出，願提

01 出7,933元以清償部分債務，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
02 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：

04 (一)聲請人主張其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曾於民國114年3月
05 13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中信銀行進行前置調解，
06 調解不成立乙節，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0號調解不
07 成立證明書在卷可佐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前置調解事件卷宗
08 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，業經
09 前置調解不成立，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，堪
10 可認定。

11 (二)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薪資27,432元，經核其113年度薪資所得
12 為324,389元，其於114年度1至4月薪資均為28,590元，有稅
13 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凱聯企業社-員工工資明
14 細表在卷可參（卷第31、91-93頁），據此，其每月薪資應
15 為27,422元【計算式：324,389元+28,590元x4月）÷16月=2
16 7,422元】。又其主張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,61
17 8元，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
18 5,515元之1.2倍即18,618元，應屬可採。依此，聲請人每月
19 薪資餘額應有8,804元（計算式：27,422元-18,618元=8,804
20 元）。聲請人另有保單，保單價值準備金為8,714元，亦有
2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29日（114）三法
22 字第01494號函可參（卷277-279頁）。

23 (三)則本件依如附表所示債權人陳報資料、聲請人舉證資料，聲
24 請人尚有如附表所示債權額（含本金、利息），其債務總額
25 為1,341,670元，扣除保單價值準備金，以聲請人現在薪資
26 收入及支出，需費時12.62年【計算式：（1,341,670元-8,7
27 14元）÷8,804元÷12月≐12.62年】方可清償完畢，顯然難以
28 清償完畢，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，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
29 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。

30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，有藉助更生
31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以重建其經濟生活

01 之必要；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
02 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
03 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,200萬元，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
04 之聲請，當屬有據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予開始更生程序，並
05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玉媛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11 書 記 官 康綠株

12 附表（幣值：新臺幣）：
13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本金	債權利息	本院卷
1	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	115,655元	18,505元	第65-67頁
2	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42,896元		第69-71頁
3	合迪股份有限公司	175,460元		第73-74頁
4	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308,631元	26,652元	第81-83頁
5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92,836元	61,035元	第101-173頁
6	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未陳報。		
		1,235,478元	106,192元	